

第六課

掃羅與大衛的交接（撒下 15-17 章）

10/11/2020

內容大綱

- A. 掃羅的不順服帶來從王位上被黜（15:1-15:35）
 - 1. 耶和華差遣掃羅去滅絕亞瑪力人
 - 2. 掃羅擊打亞瑪力人卻留下上好的牛羊
 - 3. 耶和華後悔立掃羅為王
 - 4. 撒母耳到掃羅那裡質問他的所作所為
 - 5. 亞甲被處死

- B. 撒母耳膏大衛；大衛服侍掃羅（16:1-16:23）
 - 1. 耶和華差遣撒母耳去膏大衛
 - 2. 撒母耳與大衛的父兄見面
 - 3. 撒母耳膏了大衛
 - 4. 掃羅有惡魔來擾亂
 - 5. 大衛服侍掃羅

- C. 大衛與歌利亞（17:1-17:58）
 - 1. 與非利士人爭戰；歌利亞來罵陣（v1-11）
 - 2. 大衛給哥哥們送食物（v12-24）
 - 3. 大衛為了神的名主動請戰（v25-37）
 - 長兄以利押向大衛發怒
 - 掃羅看輕大衛的年紀
 - 大衛表述自己的決心

 - 大衛走上戰場（v38-47）
 - 有所準備
 - 靠著耶和華的名
 - 大衛擊倒歌利亞，以色列人得勝（v48-58）

觀察與分析

1. 掃羅如何自以為義

- a. 主動請功 -- 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（15:13）
 - b. 撇清責任 -- 這是“百姓”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。（15:15）
 - c. 似是而非 -- 我實在聽從了.... 百姓.....(15:20-21)
 - d. 情有可原 -- 我因懼怕百姓，聽從他們的話（15:24）
 - e. 顧惜臉面 - 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（15:30）
- 掃羅不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貪戀財物，企圖用各種藉口掩蓋自己的動機和內心；被撒母耳步步揭露後，希望推託責任，用敬拜耶和華為理由求撒母耳赦免他的罪。
 - 掃羅不是“悔改 repent”，他只是“後悔 regret”和“悔恨 remorse”
悔改會帶來改變，但掃羅只是後悔所做的給他帶來的後果，並不了解他的所作所為如何傷了神的心，也不預備有任何真心的改變。

2. 耶和華所看重的

- a. 對於邪惡從不手軟
 - 亞瑪力人在出埃及時對以色列人的所作所為 - 出 17:8-16；
 - 他們不敬畏神，神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--申 25:17-19
 - b. 喜悅聽命勝於獻祭（不順服的獻祭）
 - 獻祭的宗旨是敬拜
 - 不能順服的獻祭不是真正的敬拜
 - c. 看人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
 - 人對相貌，財富，職位都重視，因此我們也下意識用敬虔的外表來得到人和神的肯定
 - 耶和華挑選合用的人，只看他的內心是否向著神
- 我們了解神的好惡，才能做真正按照神的心意行事

3. 耶和華如何預備大衛

- a. 不被重視，謙卑服事
 - 被父兄忽略
 - 做辛苦的牧羊人
 - 順從掌權，為王彈琴
- b. 認識耶和華，高舉主名
 - 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（17:36）
 - 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（17:46）
- c. 倚靠耶和華，無懼危險
 - 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（17:37）
 - 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（17:45）

大衛的得勝不是那天才發生的，而是那天才顯現的

重點與應用

1. 真正的敬拜

- 掃羅被斥責關鍵是他對耶和華的心不正，他已經習慣自己為王了，忘記了真正的王是耶和華

掃羅之前因為百姓的壓力獻祭 - 違反神的命令

掃羅現在為什麼再次違反神的命令呢？

- 以為大部分順從，就可以了，無須百分百的服從
 - 認為把上好的牛羊留下來獻與耶和華，是取悅耶和華的事情
 - 自認為做了王一陣子，可以自作主張
-
- 我們順服的對象就是真正在我們生命中做王的
 - 沒有順服的敬拜不是真正的敬拜
 - “基督的門徒”的特徵是“愛”與“順服”

2. 忠心的服事

- 大衛在平常事上忠心的服事，預備他
 - 對神建立信心
 - 對敵人爭戰的勇氣（對非利士人像獅子和熊）
 - 對百姓的愛護（像牧羊人愛護羊群）
 - 大衛在草場上經歷了神的塑造，神才把他放在戰場上
 - 神在隱藏之處塑造我們，然後才把我們放在別人看得到的地方
 - 我們在公開的服事，不會超過私下與神的關係
- 約瑟（為奴，監牢），摩西（牧羊 40 年），以利亞
- 我們要在本地傳福音，從周圍的人開始，才去遠處傳
- 如果你覺得你是英雄無用武之地，就從身邊的事情做起

3. 關切神的榮耀

- 大衛走出他平時生活的圈子，不顧兄長的藐視和他人的歡迎，自願迎戰哥利亞，不是為了掃羅的賞賜（大財，女婿，免稅），而是為了神的榮耀
- 在沒有人願意站出來抵擋敵人的時候，大衛願意站在破口，洗清以色列的恥辱

我們今天最關切的是什麼？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▪ 我們的財產 | | 神的子民（關心信徒的成長，為肢體代禱） |
| ▪ 我們的身份 | or | 神的榮耀（關注社會的轉變，維護神的名） |
| ▪ 我們的地位 | | 神的國度（關切未得之民，傳揚神的名） |
- 站在破口上，為神爭戰

1. 撒母耳 15:1-9 掃羅領廿一萬人攻打亞瑪力人的京城 (1027BC?)，殺盡了亞瑪力人。
2. 撒母耳 15:10-31 掃羅擄掠了亞瑪力人的牛羊和美物，經過迦密，在迦密立紀念碑，再回到吉甲，撒母耳也到吉甲，責備掃羅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厭棄他作王。

*撒母耳 16:1-13 撒母耳到伯利恆膏大衛作以色列王 (大衛約 15 歲，1025BC?)。

4. 撒母耳 17:1-51 非利士的巨人歌利亞對以色列人索戰，無人能敵。大衛奉父命往戰場探望兄長時，就擊殺了歌利亞。
5. 撒母耳 17:51-53 歌利亞被殺，以色列乘勝追殺非利士人直到以革倫和迦特。

